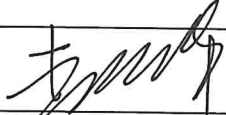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李伟峰</u>	
	职称: <u>高级经济师</u>	
	工作单位: <u>安徽农业大学</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长丰县餐饮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据采购人的论述及支撑材料的理解。</p> <p>我认为该项目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采购唯一性;2. 项目建设必要性;3. 满足原有采购项目致性或兼容原套的要求, 一致性。 <p>结论: 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该项目的采购。选择: 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u>2024年11月15日</u>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林春芳	
	职称: 二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安徽交控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长丰县餐饮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项目	
	供应商名称: 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通过采购人介绍及提供的材料: 该项目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唯一性、紧急性和一致性要求, 建议长丰县餐饮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清华合肥院成果转化单位)负责项目设计、施工和监测运营工作。	
专业人员签字	林春芳	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吴玉凤	
	职称: 经济师	
	工作单位: 合肥科技商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长丰县餐饮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项目	
	供应商名称: 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长丰县餐饮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项目单一来源论证,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唯一性、紧急性和一致性要求,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要求。	
专业人员签字	吴玉凤	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